

# 委托检验合同

甲方（委托方）：东莞市应急管理局高埗分局

乙方（被委托方）：黄埔海关技术中心

合同编号：HPYW2026018



为东莞市应急管理局高埗分局提供执法的技术支持，保障企业生产安全，甲方特委托乙方进行委托检验。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本着平等、自愿、诚信原则，达成以下协议：

## 一、委托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检验化工品类产品的危险特性分类、闪点等项目检测。

## 二、协议期限

本协议从 2026 年 5 月 15 日至 2028 年 5 月 14 日止。

## 三、费用结算

### 1、收费标准

甲乙双方经协商危险化学品检验费按乙方公示的检测收费标准收取检测费；危险特性分类、闪点等（特殊项目）按附件价格收取（具体项目及收费详见协议附件）。

### 2、费用总额

甲方根据乙方实际服务次数结算乙方技术服务费用，总服务费用总额不得超过¥85000.00元(大写：捌万伍仟元整)。如合同到期前实际支付的服务费用达到预算总额时，甲方停止对乙方发布委托任务。

### 3、结算方式

按季度（季度无检测费结算，自动顺延至半年）结算方式付款，甲方自收到乙方缴款通知单，并开具发票（包括增值税普通发票与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类型由甲方选择）后，在30天内付清费用，如遇到特殊情况不能及时付款的，及时通知乙方，双方协商付款日期。

### 3、乙方开户行信息如下：

开户单位：黄埔海关技术中心

纳税人识别号：12440000789488954J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银行帐号：44058901040004285

## 四、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 1、甲方责任和义务

(1) 甲方自愿委托乙方作为甲方的自检自控委托实验室，有义务提供需委托乙方检验的项目和频率及企业抽样计划等必要的材料，以保证协议的顺利履行。

(2) 甲方申请委托时应如实填写《委托检验申请单》，并保证所填写信息、内容应清晰、

完整；申请人名称、样品名称、地址均为申请人声称。

(3) 甲方应提供足够的样品量以满足乙方的检验要求。如要求退还样品甲方要事先声明，并在达到乙方规定的样品保存期限后 30 天内取回检验剩余样品（除非另有约定），之后将被无害化处理。

(4) 如甲方申请时希望采用指定的检验标准/方法进行检验，必须在申请表上注明，并与乙方协商，提供相关的检验标准/方法（如有需要）。如不声明，乙方将有权决定采用何种检验标准/方法。

(5) 甲方有义务按照双方协议的收费标准缴纳检验费用。如甲方未按时支付检验费用给乙方的，乙方有权拒绝甲方的检验委托事项，如乙方已经为检验事项作了前期准备工作的，由此产生的费用（包括检验人员的交通费、误工费、材料费等）由甲方承担。

(6) 甲方有义务及时领取检验报告，如需报告邮寄的，甲方应提前告知乙方。

(7) 如希望采用检验报告于司法用途及广告目的，必须事先以书面方式向乙方声明并征得乙方事先的书面许可，检验报告不得部分复印，除全部复印情况外。

(8) 甲方有权了解乙方的基本情况、工作性质及具有法律效力的能力范围资质。

## 2、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 乙方自愿作为甲方的自检自控委托检验实验室。有义务配备有资质的检验人员和相应的检验设备，依据相应的检验标准和程序开展委托检验业务。

(2) 乙方应当获得 CNAS 认可，并按照国家相关法律规定，依法加强实验室建设与管理，完善实验室质量管理体系，提高服务水平，严格按照标准开展各项检验工作，保证测试数据的科学性、准确性、可追溯性，对报告的公正性、准确性和真实性负责。

(3) 乙方检验时使用的设备必须在检定合格有效期内，环境符合标准检验要求。

(4) 乙方仅对来样负责。乙方必须按照甲方委托书要求内容进行测试，出具检验报告。报告内容必须真实、准确，保证与所测试的原始数据一致。

(5)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相关检验信息确认无误后，应在对外承诺的检验周期内出具检验报告。如有特殊情况不能在检验周期内出具报告，应及时告知甲方。

(6) 乙方负责对甲方的样品进行留样，以保证测试结果的复验、追溯。样品保存期为 3 个月。

(7) 乙方未经甲方允许，不得将对方有关信息向第三方披露。如政府执法部门或司法机关向乙方调取调查甲方信息除外。

(8) 如在检验过程中发生人力不可抗拒的事故,如火灾、地震或双方认可的事故如仪器故障所造成的样品损坏、检验终止,乙方将不承担相应的责任;双方将重新商讨检验事宜。

## 五、知识产权

甲方应保证,乙方在履行本协议义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对此提出起诉,甲方负责与之交涉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及经济损失。

## 六、争议解决

如甲方对乙方的检测结果有异议,可以在收到检测结果后5天内申请对留样进行复检。对异议样品所产生的检测费用:检测结果与原检测结果在仪器不确定度范围之内时,复检费用由甲方负责;反之,由乙方负责(复检费用同检测费用)。复检后甲方对检测结果仍有异议的,由甲乙双方共同将样品送到双方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结果与原检测结果在双方认可的合理范围之内时,费用由甲方负责;反之,由乙方负责。

因本协议发生的其它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交由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裁决。

## 七、违约责任

1、非乙方原因,甲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履行其义务的,按放弃本协议处理,乙方不退还甲方已交服务费用;甲方欠缴服务费用的,乙方有权追偿,所产生的全部费用包括律师费、交通费、鉴定费等由甲方承担。

2、因乙方原因,乙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向甲方提供技术服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不予支付服务费用。

如果在协议有效期内,甲乙双方未能履行本协议之规定,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承担一定的违约责任。

## 八、合同变更

在执行合同中,如需要变更本协议条款内容,或者增加服务内容,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签订补充协议。

## 九、合同终止

双方因故不能如约全面履行协议,需要终止本协议者,应在终止前20天内书面通知对方,并得到双方认同,签订附加协议后本协议自然终止。非对方原因单方终止合同或因违约被对方终止合同的除赔偿对方合理的损失外,还应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服务费用金额的20%赔偿对方。

## 十、其他

1、在执行本协议的过程中，所有经甲乙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委托协议书、会议纪要、补充协议、附件、往来信函等）均为本协议的有效组成部分，其生效日期为双方均签字盖章或确认之日期。

3、本协议书壹式叁份，甲方贰份，乙方壹份，经双方授权人员签字盖章后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协议附件经双方签名盖章后，作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5、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以补充协议形式确定。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如双方无法协商解决的。任何一方有权向乙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此页无正文）

甲方： 东莞市应急管理局高埗分局

乙方： 黄埔海关技术中心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盖章）

（盖章）：

签字日期： 2020年5月15日

签字日期： 2020年5月15日

附件

### 危险化学品检测项目清单

序号	项目	检测周期	价格(元)	加急费	加急	备注
1	危险特性分类	10 个工作日	2800	500	5 个工作日	
2	闪点	5 个工作日	350	100	3 个工作日	
3	成分分析	15 个工作日	3500 起			根据检测实际情况进行计费
4	上门取样		400/次			

备注：特殊情况（如其他的检测技术服务、检测咨询、培训等）根据实际情况另外收取相对应的技术服务费。

